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执行董事、行长张荣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增持主体：执行董事、行长张荣森先生。
-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。
- 增持时间：2022年1月4日。
- 增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：本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8.41万股，价格3.52元/股，增持金额100万元人民币。
- 增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。
-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-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：本次增持前持有A股数量为738,000股，本次增持后持有A股数量为1,022,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48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-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

卖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